厦门市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供应应急制度，积极应对主要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在新冠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主要副食品的有效供应，确保城市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量足价稳质优，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预案主要目标

按照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区分工负责，建立畅通预警调控机制的要求，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克服薄弱环节，提高市场应急调控、应变能力，及时、有序、有力、有效地做好保供商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确保市场平稳和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猪肉、蔬菜、禽类、蛋品、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市场异常波动，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三、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能

**（一）组织架构**

以厦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为基础架构，以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长，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事件设置专项指挥部，实施相应工作预案，成员由菜篮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菜篮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副食品供应保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5号外贸大厦702室，联系电话：2855803，2855795；传真：2855794。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区设突发事件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辖区内突发事件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的应对工作。

**（二）主要部门职能**

**1.市商务局：**统筹做好猪肉、蔬菜等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指导商超、连锁便利店等商贸流通企业积极拓宽货源渠道，加强货源组织，加强产销衔接，增加市场供应量。做好重要副食品市场监测，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市场销售和库存变动情况，做好形势分析和信息报送工作。

**2.市发改委：**负责主副食品价格监测，保障粮油市场供应。实施平价商店工作机制，会同市商务局完善储备猪肉投放方案，并协调解决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抓好本地蔬菜、生猪、蛋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根据稳产保供需要，指导屠宰企业增加生猪屠宰量，保障生猪产品市场供应。

**4.市海洋局：**统筹做好水产品调度工作，指导夏商水产集团制定在疫情防控等紧急状态期间水产品存储采购保障供应方案。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列入目录的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交易；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指导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避免出现群众哄抢物资现象。

**6.市交通局：**负责紧急状况下城市主要副食品调运运力保障，对入市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交通运输畅通。

**7.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监督管理鲜笋等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

**8.市执法局：**负责市场外活禽和野生动物流动摊贩、“摊规点”地段、时段及行为的巡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流动摊贩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9.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繁育、养殖、猎捕、出售、收购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来源不合法的、未经审批的野生动物经营行为依法处置。

**10.市国资委：**支持国有企业发挥国有主渠道作用，当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加大调运力度、保障终端配送、投放储备、租金减免、以订单农业等方式保障本市叶菜生产等措施，兜底保障市场供应平衡。

**11.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和舆情研判，会同有关处置部门研究新闻发布口径，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记者的接待工作。

**12.夏商集团：**发挥区域供应优势，依托批发市场主动组织货源，充分利用自有批发零售供应渠道，加大肉禽蛋菜水产品等主要副食品供应，通过“平价商店”适时启动平价肉菜供应，全力保障“菜篮子”价稳、量足、安全。

四、主要应对任务及责任部门

**（一）局部封闭管理市场供应保障**

**1.工作目标：**当疫情等原因造成我市局部地区采取管控封控措施，确保我市局部封闭管理区域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部分参照新冠疫情期间同安管控区域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

①《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安区管控区域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厦商务〔2021〕279号）

②《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城市运转保障组第4号工作规程：隔离场所集中供餐工作规程》

③《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城市运转保障组第9号工作规程：夏商（中埔）蔬菜农副产品一、二级联动批发市场实施方案》

④《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城市运转保障组第13号工作规程：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封控区域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⑤《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畅通工作应急预案》

⑥《夏商集团关于灾害疫情期间蔬菜应急供应预案》

⑦《厦门夏商民兴超市有限公司关于保障淡灾节突期间市场应急供应预案》

**3.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夏商集团

**（二）蔬菜稳产供应保障**

**1.工作目标：**当寒潮、台风、洪涝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全国范围内蔬菜大面积减产或我市及周边区域本地产蔬菜较大幅度减产时，确保我市蔬菜生产快速恢复稳定，蔬菜价格波动得到平抑，城乡居民蔬菜供应基本不受影响。

**2.应急预案：**

①《农渔业生产小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市农业农村局）

②《厦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蔬菜应急保障供应预案》（厦菜篮办〔2016〕1号）

③《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重要副食品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含豆芽生产）》（厦商务〔2020〕254号）

④《厦门市商务局肉、菜等主要副食品供应应急方案》

⑤《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畅通工作应急预案》

⑥《夏商集团灾害疫情期间蔬菜应急供应预案》

**3.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夏商集团

**（三）生猪稳产供应保障**

**1.工作目标：**当非洲猪瘟等原因造成全国范围内生猪减产或我市及周边区域减产，确保我市生猪生产快速恢复稳定，猪肉价格波动得到平抑，城乡居民肉品供应基本不受影响。

**2.应急预案：**

①《农渔业生产小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农业部分）

②《厦门市商务局肉、菜等主要副食品供应应急方案》

③《厦门市市级重要副食品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商务〔2020〕254号）

④《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畅通工作应急预案》

⑤《夏商黄金香灾害疫情期间生猪肉品生产及市场保供预案》

**3.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夏商集团

**（四）禽类、蛋品等副食品供应保障**

当禽类、蛋品、水产品等替代品出现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等情况时，调控措施可参照第二、三部分蔬菜、生猪稳产供应保障预案开展工作。

**（五）市场秩序监管保障**

**1.工作目标：**当价格显著上涨或者可能发生异常波动时，及时启动市场供应应急处置预案，调节市场供应，满足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市场和价格的稳定。

**2.应急预案：**

①《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稳价控价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3〕15号）

②《特殊时期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应急预案》（厦发改收费〔2021〕96号）

**3.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六）食品安全应急保障**

**1.工作目标：**当出现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2.应急预案：**

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厦市监办〔2020〕12号）

②《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厦市监办〔2020〕13号）

③《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厦府办〔2021〕62号）

④《市海洋局关于水产品保供应和食安监管等应急预案》

**3.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各区政府

**（七）舆情应对保障**

**1.工作目标：**当出现因副食品生产供应或食品安全事件造成被重要媒体报道或公众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广的舆情时，对网络舆情进行主动引导和协调处置，有序减少和消除突发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

**2.应急预案：**《商务部关于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应急预案》

**3.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各区政府

五、应急事件响应机制

**（一）预警**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场监测与统计调查、分析研判工作，构建预警工作横向网络。同时，与各区政府构建预警工作纵向网络。预警分级由各事项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根据预案要求判定。

**（二）信息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是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突发事件发生后，所涉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预警发布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协调处置的相关领导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最新处置、事态发展、领导批示落实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终报。

**（三）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所涉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立即启动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所涉区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处置分级建议，报请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所涉区政府、市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业积极调度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应急处置的分级管理：**

**（1）一般突发事件（Ⅲ级）：**所涉区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根据需要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Ⅱ级）：**所涉区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根据需要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所涉区政府主要领导、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四）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一般突发事件由所涉区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级别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应依法、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主要副食品突发事件虚假信息。新闻宣传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媒体刊播政府公告、通知及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五）恢复与重建**

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应急商品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和进口商品造成企业或个人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会同所涉区政府，应及时对主要副食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和损失、影响、责任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作出科学评价，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对应急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突发事件平息后，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应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认真汲取应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市场供应的丰足平稳。

六、应急处置流程图

主要副食品供应应急处置流程图

我市出现突发主要副食品供应紧急情况。

（1）报 告 （2）核实

加强市场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市场销售和库存变动情况。

异常情况 情况

启动补偿政策，组织批发市场、运销户调入货源、增加采购或组织生产。

（4）落实指示。迅速组织

相关部门和夏商集团等

厦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供企业采取措施

投放储备产品，启动应急生产及投放。

联系外地大型合作社增加供应渠道。

（3）核实、

研判情况后，

迅速上报，并 下达指令

宣传部门加强宣传、稳定人心。

提出工作建议

厦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

加大全市生猪产能、蔬菜生产、农资供应，保障我市本地自给率。

统筹做好替代品调度工作，落实替代品存储采购保障供应。

下达指令

······

市场监管、发改、公安等部门加强市场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5）根据紧急情况启动

交通部门组织交通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力保障。

菜篮子相关成员单位

相应应急程序 相应应急程序

市政园林局、执法部门加强监督，打击违法行为。